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8.17 (90) 法律字第 02165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8 月 17 日

要旨：關於海關為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，執行輸出入規定而查核其他機關文件，究係屬權限委託抑或屬行政協助疑義乙案

主旨：關於海關為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，執行輸出入規定而查核其他機關文件，究係屬權限委託抑或屬行政協助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六月五日台財關字第○九○○○二四八○○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律或經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而言，是故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則非屬上開規定之委託（本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法九十律字第○○六七九九號函說明二參照）。次按同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。（第一項）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（第二項本文）…」係指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，於其權限範圍內之互相協助，並不生管轄權移轉之情形（本部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法九十律字第○○七五七九號函參照），故行政協助（或稱職務協助）與前述委託之發生管轄權移轉者，顯然有別。又行政協助具有補充性，被請求機關主要係提供輔助性之行為，倘請求機關將主要行為（如人民申請某項許可時，是否許可之決定）移轉予被請求機關，已構成權限移轉，則已成為「委任」或「委託」（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八十八年八月第二次增修版，第九十六頁；蔡茂寅等四人合著「行政程序法實用」，第四十三頁參照）。本件如主旨所列疑義，請參考前開說明，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。

三 另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作用明定掌理事項，即具有管轄權，自不待言。

四 另來函說明四（二）A 所詢事項，涉及貿易法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條文之解釋問題，請逕洽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意見。

五 本部前開函均已公開於本部網部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